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万吉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的波阳路290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万吉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道路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吉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1.4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9.2456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吉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

